

4.2.2 影响因素分析

项目区造成水土流失原因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两大类。自然因素主要为每年集中的降雨多以暴雨形式出现、低抗蚀性土壤、疏松土壤结构、高垦指数、低覆盖林草植被等，从侵蚀外部营力和内在侵蚀源，都极易产生水土流失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人为因素在诱发土壤侵蚀成因中比重越来越大，房地产建设，建筑物基础开挖，地下车库开挖都极大地破坏了原有地表植被，极易造成新的人为水土流失和危害。

4.2.3 扰动地表面积

通过查阅主体设计文件、工程征地文件、项目区规划、土地利用类型资料，以及对项目建设施工工艺的分析，结合实地勘测，并经现场复核，预测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压土地情况及扰动原地貌面积。

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扰动、占压土地的面积共计 4.70hm²，全部为永久占地，从占地类型上来看，原地貌占地为住宅用地。

4.2.4 损毁植被面积

根据现场勘查，结合主体工程占地情况，项目区占地类型主要为住宅用地，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损坏植被面积。

4.2.5 弃土（石、渣）量

预测方法：根据实地调查及与施工单位沟通计算，分析土石方挖填借弃及流向。

预测结果：本项目总挖方量 1.45 万 m³，总填方量 1.45 万 m³，无余方，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。

4.3 土壤流失量预测

4.3.1 预测单元

一、预测单元确定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4.5.4 条：预测单元确定应按地形地貌、扰动方式、扰动后地表的物质组成、气象特征等相近的原则划分。

依据上述原则，本项目预测单元共划分为建筑物工程区、道路广场区、景观绿化区、临时堆土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五个预测单元。

二、预测单元面积确定

根据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4.5.7 条：预测单元面积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：